



鳳凰衛視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成員

1. 審核委員均為董事會委派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全體董事委派。

會議次數

會議須於年度、半年度及(如有)季度業績報告完成前召開。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修改

修改此職權範圍，將需要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此部份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1. 在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中，任何問題的決定均需要獲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2. 處理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逾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須於開會日期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各成員發出，但如有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書面確認則該通知可豁免。

4. 除法律規定，經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同樣效力。
5.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與出席會議人士能即時及同時地溝通，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6. 審核委員會須委派一位主席，如他未能親自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出席成員可委派一人任會議主席。

匯報程序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應為公司秘書)應備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結束，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